

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委组发〔2016〕8号



关于印发《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6年11月9日

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以下简称“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经费来源

学校党委组织部返还党费和拨付的党员活动费统称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其中党员活动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二、经费标准

(一)返还党费:每年分两次以基层党组织为单位返还党费,上半年为3月份(标准为前一年7—12月所交党费的50%);下半年为9月份(标准为本年度1—6月所交党费的50%)。

(二)党员活动费:按学校各基层党组织上一年12月31日组织关系正式在册党员人数核定金额划拨。拨付标准为在职教职工党员每人每年200元,离退休职工党员每人每年200元,学生党员每人每年50元。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核定后划拨。

三、经费使用范围

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

(一)培训和教育管理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员、党务干部等。主要用于政治理论、实用技术等方面的培训,以及开

展主题实践教育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在实际工作中，应着眼于使一个单位、一级党组织范围内的大多数党员或某一类别的党员普遍受益。

（二）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必须是直接用于订阅和购买以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员教育为主要目的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包括购买或制作奖状、荣誉证书、奖牌、奖品的费用，表彰大会会议资料和印刷费用、会议室和交通工具的租赁费用等，也包括必要的现金奖励费用。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

（四）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包括用于对老党员的定期生活补贴、对生活困难党员的一次性生活补助，以及对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发放慰问物品的费用。

（五）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包括用于直接发放慰问金、救灾物资给受灾党员，修缮基层党组织因灾受损的活动场所、电教设备等教育设施的费用。

（六）开展党内主题教育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必要费用可列支党员活动费。

四、经费使用管理

（一）经费只能用于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支出，不得开

支与基层党建工作无关的支出，不得将经费用于福利、旅游、招待等支出，或虚构经济业务用票据套取经费。

（二）基层党组织书记作为经费管理的责任人，负责经费的使用审批，并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规范性负责。

（三）基层表彰以及开展党内主题教育活动的支出，各基层党组织应事先将方案报组织部备案。

（四）经费使用应做到公开透明，经费使用情况要纳入各基层党组织的党务公开内容，每年向全体党员通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五）当年拨付的党员活动费，原则上当年使用、当年结清。返还党费当年如有结余，结转下年使用。

（六）经费的使用和报销必须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如有变动的，以最新财务管理制度为准。

五、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会同财务处负责解释，原校党组发〔2013〕2号文件同时废止。

主题词：组织 经费 办法 通知

南京邮电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6年11月9日印发
